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 6 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其中 5 项决议事项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工作中出现了个别被考核人离职及考核评价主体缺位的实际情况，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被考核对象年度内任职不满 3 个月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明确了出现考核评价主体缺位情况下调整考核权重的方式，同时对考核评价程序进行了完善。经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管考核评价办法。

二、完成对非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考核

根据《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份，组织对公司总裁、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经营管

理人员共 6 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的议案》、《关于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结果的运用方案；通过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责任书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考核指标，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下达。

三、确定公司总部员工 2015 年度奖励薪酬核算基数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总部员工的年度奖励薪酬总额与上级核定的公司董事长奖励薪酬（下称奖励薪酬核算基数）挂钩。公司原董事长因故不得领取 2015 年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故公司总部员工的 2015 年度奖励薪酬核算基数需另行确定。

2016 年 9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总部员工 2015 年度奖励薪酬核算基数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将 2015 年度的公司总部员工奖励薪酬核算基数确定为 52 万元。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开展的相关工作，在促进董

事和管理层更好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履职水平等方面发挥了较好作用。

此报告。